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的内部转让，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江河汇”）向浙江耀能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耀能”，重庆江河汇和浙江耀能合称“投资者”）协议转让，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该投资者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均为 42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为 4.0000%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到重庆江河汇的来函通知，重庆江河汇与浙江耀能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签署了《关于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重庆江河汇将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42,800,000 股转让给浙江耀能。

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，浙江耀能不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重庆江河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本次股权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重庆江河汇	无限售流通股	42,800,000	4.0000%		
浙江耀能	无限售流通股			42,800,000	4.0000%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内部的股份转让，投资者在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业务、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

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30日